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公司董事徐烨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为关联董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7 年 3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9 万份限制性股票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